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339/07-08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8 年 1 月 24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8 年 1 月 30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 動議的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在 2008 年 1 月 30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就《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8年1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7年第237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4(3)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of him”而代以“on him”；
- (b) 廢除附表1而代以 —

“附表1 [第3條]

使用費

分類	車輛類別	須繳付的使用費或使用費的描述
1.	(a) 電單車	\$8
	(b) 機動三輪車	\$8
2.	(a) 私家車	\$8
	(b) 電動客車	\$8
	(c) 的士	\$8

3.	(a) 公共小巴	\$8
	(b) 私家小巴	\$8
4.	(a) 輕型貨車	\$8
	(b) 許可車輛總重不 超逾 5.5 公噸的 特別用途車輛	\$8
5.	(a) 中型貨車	\$8
	(b) 許可車輛總重超 逾 5.5 公噸但不 超逾 24 公噸的特 別用途車輛(掛接 車輛除外)	\$8
6.	(a) 重型貨車	\$8
	(b) 許可車輛總重超 逾 24 公噸的特別 用途車輛(掛接車 輛除外)	\$8
7.	(a) 公共巴士(單層)	\$8
	(b) 私家巴士(單層)	\$8
8.	(a) 公共巴士(雙層)	\$8
	(b) 私家巴士(雙層)	\$8

9.	掛接車輛	\$8
10.	拖曳另一車輛的車輛	\$16
11.	拖曳一輛拖車的車輛(掛接車輛除外)	\$16”。

**立法會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會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修訂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
發言稿**

主席女士：

首先，我感謝由劉健儀議員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就研究《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所作出的工作。

在去年諮詢了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於較早時向立法會提交《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當中列明了青沙管制區使用費水平。我們原來的構思是採用 12 元的不劃一使用費結構，這與青沙管制區其中一條主要替代道路，即是大老山隧道，的使用費水平和結構相若。在訂定這個收費結構時，我們已考慮了各個相關因素，例如青沙管制區的策略性位置、對其他道路的分流成效、用者自付的原則、公眾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使用費水平與收回成本年期的關係等。

雖然如此，我們注意到在過去一個月以來，一系列必須品及服務的價格攀升，在運輸範疇，市民對交通成本不斷增加感到十分關注。有見及此，我們認為在政府能力範圍之內，應該舒緩市民在交通成本方面的壓力。所以，我現在動議，將我們原來建議的青沙管制區的使用費結構，即私家車收取 12 元而其他車輛收取相應的不劃一水平，調低至所有車輛收取 8 元的劃一使用費。這項建議是參照了青沙管制區的另外一條主要替代路 — 獅子山隧道的使用費結構而訂定的。經修訂的使用費會吸引更多車輛使用青沙管制區。

我需要指出按照原來的 12 元不劃一使用費結構，估計青沙管制區通車後，需要 56 年才會達到政府就提供設施所設定的 8.4% 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目標回報率，而有關的回本期則估計為 34 年。按照建議的經修訂的 8 元劃一使用費結構，通車後 80 年才會達到目標回報率，而有關的回本期估計為 53 年。

有關建議修訂的使用費水平已詳列於我較早前提交的議案內。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

謝謝。